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麦仁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惠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729,215.54	300,348,203.66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39,677.66	24,058,139.69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81,023.08	22,028,066.90	-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54,708.96	-37,453,092.76	-2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5.83%	-3.9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3,223,986.62	1,542,760,122.18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5,597,169.31	1,006,683,628.25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1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503.44	
所得税影响额	26,91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12.21	
合计	58,654.58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9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6%	74,499,354	74,499,354	-	-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	39,996,000	39,996,000	-	-
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5,504,646	5,504,646	-	-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000,000	-	-	-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560,000	-	-	-
吴小云	境内自然人	0.21%	335,400	-	-	-
翁承海	境内自然人	0.12%	190,000	-	-	-
黄华清	境内自然人	0.11%	181,500	-	-	-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1%	160,000	-	-	-
钟微明	境内自然人	0.1%	152,4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吴小云	3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400			
翁承海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黄华清	1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500			
许军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钟微明	1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00			
洪荣钦	135,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30			
洪建华	121,099	人民币普通股	121,099			
武宏宾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曜华四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应收账款	409,486,456.66	299,214,410.78	36.85%	主要原因是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0,039,483.42	6,972,352.18	43.99%	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在建工程	37,989,656.59	22,265,994.41	70.62%	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8,737.37	3,031,168.50	88.00%	主要原因是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8,643,734.25	129,335,352.79	61.32%	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50,080.34	8,322,740.78	31.57%	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增加使工资总额增加	
应付股利	-	7,199,28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股利已支付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销售费用	14,169,711.12	10,200,274.08	38.92%	主要原因是工资及运费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2,632,734.40	8,624,311.60	-69.47%	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款使利息收入增加和减少应收票据贴现使票据贴现成本下降
营业外收入	829,151.37	3,145,590.61	-73.64%	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5月25日	-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曜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曜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5月25日	-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彪、杨昕、赵建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彪、杨昕、赵建明通过顺耀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5月25日	-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及何曜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011年1月6日	-	正常履行
	何曜华、佛山市顺德区艺仕达机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迁往达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迁往达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何曜华先生及迁往达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何曜华先生有义务确保迁往达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何曜华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是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1年8月15日	-	正常履行
	麦仁钊、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华宇鸿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除华宇鸿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麦仁钊先生及华宇鸿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麦仁钊先生有义务确保华宇鸿切实履行上述承诺;麦仁钊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是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1年8月15日	-	正常履行
	杨国添、广州市番禺海业纸品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番禺海业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番禺海业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杨国添先生及番禺海业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杨国添先生有义务确保番禺海业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杨国添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是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1年8月15日	-	正常履行
	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曜华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个人及连带的清偿责任。	2011年11月18日	-	正常履行
	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曜华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个人及连带的清偿责任。	2011年11月18日	-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
解决方式	-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46.88	至	4,761.04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61.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上半年,公司预计能够履行完毕可确认销售收入的订单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时由于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明显增加,公司成本压力上升,造成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无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无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钊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董刚先生辞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董刚先生辞职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曹惠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麦仁钊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曹惠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意见如下: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符合《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任职资格,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曹惠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曹惠娟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电子邮箱:sw002676@vip.163.com

曹惠娟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关联董事曹惠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件

曹惠娟个人简历

曹惠娟,1977年5月出生,女,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湖北黄冈市审计局审计员,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顺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顺德新世纪农业园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顺德长鹿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今任顺威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曹惠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惠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但因持有本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7.997%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0.275%的股份。曹惠娟女士未担任过其他机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刚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董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职务,董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向董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曹惠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曹惠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曹惠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曹惠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电子邮箱:sw002676@vip.163.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王社平先生、总经理刘文富先生、总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杨海静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立鑫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22,914,170.59	13,540,907,710.88	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077,059,256.12	4,072,222,164.60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95	0.3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095,806.0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7,091.52	4,837,091.5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2	增加1.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99	增加0.9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53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64,4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071.55
所得税影响额	-461,29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0.15
合计	45,062,062.7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1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770,6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149,60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4,154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人予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11,800,62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89,489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23,5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6,5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73,2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109号资金信托合同	6,043,15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301,113,410.80	178,612,935.76	预付货款增加
应付利息	26,932,390.82	13,129,057.50	高未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81,926,752.97	40,135,418.82	预提费用增加
项目	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56,118,359.13	2,604,567,572.50	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3,106,865,087.94	2,336,465,908.98	销售规模扩大带动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21,893,319.88	104,285,843.65	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33,973,788.67	137,427,983.90	加强精细化管理,费用降低
财务费用	31,348,959.65	44,655,766.52	偿还银行贷款费用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278,988.06	705,693.36	坏账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45,928,939.04	4,060,585.33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407,073.95	245,072.22	捐赠支出及罚款支出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37,091.52	-20,164,513.42	营业外收入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886,758.93	1,117,947,533.29	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1,218.12	56,942,028.77	政府补贴款项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7,496,452.82	827,089,295.64	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采购材料支出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81.00	255,500.00	固定资产处置净额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收产权交易中心退股权收购保证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374,623.97	424,778,877.66	新园区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7,981,787.41	721,378,899.54	偿还银行贷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21,965.44	92,050,193.06	贷款规模缩小带动利息支出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3,261.22	16,365,038.09	归还融资租赁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一案进展情况:

2013年3月15日,维尔康公司收到其聘请的美国律师口头通知,陪审团作出了支持原告而不利于维尔康和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裁决,维尔康公司表示收到正式判决文件后,将启动上诉程序。2013年3月19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对维生素C反垄断案做出判决,判定维尔康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维尔康公司声明其将"继续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披露日,此案正在上诉中。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法院依法驳回美国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原告对公司诉讼请求的公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公告号:临2012-019、临2013-004、临2013-005。)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北制药	1."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以医药物流贸易业务(含医药物流贸易及与医药产业链相关的其他产品的物流贸易)为主,并除止煤炭、焦炭、钢铁、聚氯乙烯的贸易业务,以避免和冀中能源集团及华药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本集公司将专注于医药物流及医药产业链相关领域物流贸易发展。2.关于公司在产的春雷霉素、未生产的噻唑酮等2种农药产品与华药集团下属企业华北制药爱诺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农药产品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对于上述两种农药产品,考虑到公司只有春雷霉素在产,且产量较小,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安排上述产品的生产;并进一步诺春雷霉素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同时,考虑到噻唑酮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已经失效,公司承诺待噻唑酮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	2011年做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药集团	华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华奕公司承诺:"鉴于华奕公司未在产的维生素B12、胰苷钴胺等2种原料药与华北制药下属企业中的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在相应原料药上存在同业竞争,华奕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不会安排上述原料药的生产,并将其相关生产批准文件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	2011年做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冀中能源	承诺冀中能源集团将不会从事与华北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冀中能源集团进一步承诺将积极推动华药集团的医药业务与华北制药的医药业务的整合工作,以期尽早实现华药集团整体上市之目标,并最终使华北制药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唯一平台。	2011年做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注)		
其他承诺	其他	华北制药	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公司发放的贷款金额,具体指"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公司发放贷的日均贷款余额。	2012年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华药集团	1.许可商标:华药集团将已注册并持有的许可商标(详见下表列明的13项商标)许可给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被许可人具体使用许可商标的范围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为准。2.许可方式:华药集团普通许可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许可商标,许可范围: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3.许可期限:华药集团承诺保证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可基于自身业务或产品开展之需要持续使用上述许可商标,在现有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协议到期后,华药集团将与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签署长期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使用期限不低于5年。4.许可商标使用费:经华药集团和华北制药协商,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除了商标证号118698"华北"牌商标为华药集团无偿许可给华北制药(仅限华北制药母公司,不含其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之外,华药集团每年对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许可商标使用费不高于如下标准,对华药6集团内部的销售按照年销售收入的0.5%收取,对华药集团外部的销售按照2%进行收取。一个商品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商标的不重复计算费用。	2012年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华药集团	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又是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华北制药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2年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注)		
	其他	华药集团	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违规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亦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012年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冀中能源	1.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主要为冀中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2.财务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人民银行的监管和指导;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独立运作且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信贷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3.华北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继续由华北制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日主决策,冀中能源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4.鉴于华北制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华北制药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华北制药的日常商业运作。	2012年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冀中能源	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又是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华北制药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2年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冀中能源	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违规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亦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012年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注: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以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收购了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57%股权,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5日和12月27日完成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收购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胜公司股权和金坦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胜公司100%股权,金坦公司?75%的股权,可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推动华药集团医药业务与公司医药业务的整合工作。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公司按照扁平式、高效能管理的原则,进行了产业链改革,公司形成真正集约化,专业化和规模化的运营体系,专业化产业链盈利能力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强化预算刚性管控、大力推进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管理费用和产品成本有所降低;2012年10月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融资结构明显改善,财务费用大幅降低;同时公司继续进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创新营销思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综上,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正值。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拟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378,577,558.00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51,007,369.65元,即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757,412,684.5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企亭、